

達到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目的。

- 三、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領建造執照，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續實施者法與未同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遷時，都市更新事業將無法依進度實施，影響原所有權人及預售屋承購人權益，因此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朝向未領得建造執照及完成拆除作業，不得辦理銷售之方向，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1）

黃委員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國際糖價低迷不振，復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推動糖業自由化，開放砂糖進口等政策，台糖公司製糖業務持續虧損，故陸續停閉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以大幅減少砂糖事業部之虧損。另為因應文化保存之風潮，部分廢棄糖廠若經中央或地方主管單位認定仍應保留者，台糖公司均依規定配合辦理，期能延續相關糖業文化並配合地方發展再利用。
- 二、台糖公司針對閒置廠區之資產、土地，已積極研擬多元活化改善措施，將廠區所留之軟硬體強化為大眾喜好親近之空間，型塑糖業意象魅力，並廣續發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經營模式，維持糖業資產永續經營。目前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再生活化者計有「溪湖糖廠文化園區」、「花蓮糖廠花糖繽紛工場」、「台東糖廠原創工場」及「高雄糖廠糖業博物館創意空間改造計畫」；活化利用者計有「月眉觀光糖廠」及「蒜頭廠製糖工場蔗埕文化園區」。
- 三、此外，台糖公司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將就斗六、北港、新營、岸內、永康、麻豆、玉井、佳里、仁德、旗山、池上等 12 處停閉糖廠，計 89.41 公頃土地，陸續推動辦理活化計畫，截至 101 年 3 月已活化 25.05 公頃。
- 四、未來經濟部仍將督促台糖公司依規定保存廢棄糖廠之文化資源並活化利用其土地建物，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任，同時利用豐富獨特之糖業文化資產，發展產業觀光，作為台糖公司新事業發展的契機。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2）

黃委員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閒置土地開發利用部分：

為加速土地活化，台糖公司已針對可利用之閒置土地訂定工作目標、活化時程及面積，進行追蹤管理及定期檢討，其相關措施如下：

- (一)研議為公司業務使用：如對離蔗農地進行有機農法復育等。
- (二)積極規劃業務上無需保留土地，提供外界申請辦理公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供建廠使用以活絡經濟，辦理公開招標時，除登報週知外，並在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台糖全球資訊網站」公告，俾公開資訊廣為週知。
- (三)台糖公司土地業務上有保留開發必要者，在未開發前，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劃可節稅之土地利用型態，如由台糖公司主動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市區空地闢建停車場等，以減少賦稅。
- (四)經重劃、區段徵收領回之集中大面積可建築土地，則計畫辦理租、售、合建或招商合作以活化土地，並帶動周邊公司土地價值，繁榮地方。
- (五)針對潛在廠商、開發商之市場需求，採公開合作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收益。
- (六)配合本院推動「台灣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政策，釋出廢線鐵道用地，提供地方政府建置國人優質休閒健康之自行車道。

二、有關建立土地出售制度部分：

- (一)台糖公司依據 貴院 93 年不得任意出售土地、賤賣國家資產之決議，及該公司 9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面積土地，保留供各事業部研議開發，如無法開發者，則採「只租不售」原則辦理。
 - 2. 配合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公營事業用地需要，依出售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3. 至空荒零星、畸零地等面積不大土地，為避免土地閒置雜草叢生，孳生蚊蠅、被傾倒廢棄物及被占用等情事，則辦理標售作業，以節省土地管理成本及地價稅之支出。
- (二)上開台糖公司歷年來出售土地部分，大多數係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需要，配合辦理被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以 99 年度、100 年度出售土地盈餘為例，分別約占 98%及 94%，並非刻意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盈餘。
- (三)至於零星土地標售部分，台糖公司依據「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及 94 年 1 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土地出售作業要點」、「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控管。
- (四)目前台糖公司土地出售估價作業，皆遵循前揭規定辦理，相關估價作業程序包含初估、複估、核估及提報董事會核定，出售地價須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成員包括學者、專家等，且標售土地底價以公開競標最高標決標，藉由市場供需競標。

三、本院為提升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運用，已於 98 年 12 月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經濟部亦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並督導台糖公司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定期開會及檢討，全面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含停閉糖廠），並擬訂相關具體活化政策及期程，推動閒置土地適當開發與利用。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5）

江委員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佳樂水風景區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經營的公共造產，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非屬觀光遊樂業，亦非屬國家風景區，本部觀光局尚無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管理督導之。然本部對於旅遊安全事宜向來關切重視，除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卓處外，並持續督請本部觀光局辦理旅遊安全相關措施。
- 二、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就「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項目，除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外，觀光局另訂定督導計畫，要求各相關權責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公共安全管理，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填報督導成果表，由觀光局彙整後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觀光局刻正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國內風景區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並針對不同問題研訂因應經營管理作為；成果將送請各相關機關依權責參考辦理，俾利全面提升旅遊安全，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三、有關遊園車輛之使用及維護問題：
 - （一）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驗車輛來歷憑證，車輛應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另已報廢之車輛，依同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係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 （二）如為專供園區使用之遊園車輛，因非行駛於一般道路，故不涉車輛登檢、領照事宜。其相關管理措施，依法由該管園區主管單位規劃辦理。佳樂水園區發生遊園車煞車失靈事件後，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滿州鄉公所表達關切，並要求確實做好車輛維護保養與檢驗的工作，後續則將由本部觀光局責成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對轄下之遊樂區、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並對車輛之使用及維護，要求應有適當管控措施。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